



上海临床研究中心分选型流式细胞仪

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1825-244A20241390

（第二册）

招标人：上海临床研究中心

招标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总 目 录

第五章	投 标 邀 请	0
第六章	投 标 资 料 表	3
第七章	合 同 专 用 条 款	22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22

第五章 投 标 邀 请

第五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4-08-01 17:00

招标编号：1825-244A20241390

1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上海临床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招标人下列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分选型流式细胞仪，1 台。政府采购编号：0024-00035106

2 本次招标所需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3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在国家商务部指定的为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公共服务的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为：www.chinab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投标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境内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境内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是专业生产本次所需设备的制造商，或持有制造商正式授权的代理商或授权经销商。

7) 投标人是专业生产本次所需设备的制造商，或由制造商指定一个代理商作为本次投标的唯一授权代理。

4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登录上海财瑞招投标平台（<http://www.cairuibidding.com.cn/CrZtb/portalweb/index>），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获取招标文件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3) 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境内投标人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如有缺漏，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获取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发售

- 1) 发售时间：2024-08-01 17:00~2024-08-08 17:00，过时不候。
- 2) 发售地点：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财瑞招投标平台（<http://www.cairuibidding.com.cn/CrZtb/portalweb/index>）首页免费下载《用户手册-供应商》，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免费实名信息录入，完成录入后登录平台、网上付费（购买招标文件）、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操作，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 招标文件售价：每本 1000 元，售后不退。
 - 4) 未从招标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 5) 其中，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标准招标文件（第一册）由投标人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上自行下载。
-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08-26 10:0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7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 编：200050

联 系 人：陆雯、陆圆圆

电 话：13764031709、18930526587

传 真：/

电子信箱：13764031709@163.com

第六章 投 标 资 料 表

分 目 录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5
附件 6-1 银行资信证明.....	19
附件 6-2 质保期结束后第 1~5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	20
附件 6-3 信誉声明.....	20
附件 6-4 承诺函.....	20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一、说明	
1.1	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名称：上海临床研究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 100 号 联系人：冯老师 电话：021-20685407 传真：/
1.2	招标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名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陆雯、陆圆圆 电话：13764031709、18930526587 传真：/ 电子信箱：13764031709@163.com
1.3	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为上海临床研究中心分选型流式细胞仪采购招标。 项目任务单号：招 2024-1390 根据需要补充下列内容： 分选型流式细胞仪，1 台。政府采购编号：0024-00035106 评标委员会将以包件为单位进行评标；招标人将以包件为单位进行授标。 本次招标的资金性质为： 财政资金，本次招标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凡招标文件未作规定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商务部令

条款号	内 容
	(2014) 第 1 号) 执行。
二、招标文件	
6.1	提交对招标文件澄清要求的截止期： 同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 中文或者中文和英文（当两种语言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 本次招标的评标报告使用中文。
10.3	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非本资料表第 26.4.3 条选择方案 1）时所允许提交的付款偏离计划），凡包含备选方案的投标都将被否决。
11.2	报价缺漏项范围或比重：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含删除报价项、漏报或报零）。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投标人因报价缺漏项所导致的最大允许加价幅度为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系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以及暂估价和暂列金额进行了纠正、考虑和扣除之后的投标价格，下同）的百分之十（10%），超过这一比例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直接作否决处理。
11.5	是否设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本次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340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时，将对其投标直接作否决处理。
11.6.1	从境内供货的投标报价方式： 销售价（最终目的地： 上海临床研究中心 ）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境内”均应理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境外”均应理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 是否要报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是 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前发生的仓储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 5 条所规定的全部伴随服务的费用。

条款号	内 容
11.6.2	从境外供货的投标报价方式：DDP 项目现场（最终目的地：上海临床研究 中心设备机房） 是否要报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是 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前发生的仓储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5条所规定的全部伴随服务的费用。
11.9	投标报价性质：投标人如果中标，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系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以及暂列金额进行了纠正、考虑和扣除之后的投标价格，下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1	从中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人民币。投标人如果中标，此投标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
12.2	从中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人民币或美元。投标人如果中标，其投标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
13.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13.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其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须提供要求中列明的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在国家商务部指定的为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公共服务的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为：www.chinab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投标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境内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境内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条款号	内 容
	6) 投标人是专业生产本次所需设备的制造商，或持有制造商正式授权的代理商或授权经销商。 7) 投标人是专业生产本次所需设备的制造商，或由制造商指定一个代理商作为本次投标的唯一授权代理。注：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上均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4.3	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以及货物通过性能检验和验收，且正式投入使用后的技术规格中规定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相关费用应分别填入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3 所示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栏内，并计入投标总价。 对重要技术要求允许的其它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见本资料表第 26.4.8 条第（2）款。 （本招标文件的提及有重要技术要求是指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下同。）
15.1	是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或可在中国境内银行自由兑换的外币；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u>6.8 万</u>元人民币或可在中国境内银行自由兑换的等值外币（按投标截止日第十四（14）天前最近时刻中国银行公布的相应外币的现汇买入价计算）。 （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2）账号：<u>094309010400785285232770941</u>，不接受个人转账 （3）联系电话：<u>13764031709、18930526587</u>
15.3	投标保证金形式和收退方式： 当投标保证金采用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格式或招标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时，其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 九十（90）个日历日
17.1	投标文件正本的份数： 一（1）份

条款号	内 容
	投标文件副本的份数：四（4）份 电子版的份数：1 份（1. 全套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PDF 格式；2. 技术偏离表：excel 版本） 投标人在递交纸型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应以只读光盘形式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一般文件或表格应采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图纸文件应采用 AutoCAD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或 TIF 格式），和“开标一览表”封装在一起。
17.2	投标文件的小签：除没有修改过的公开发布的印刷样本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拒收条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外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内层密封情况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
18.2	投标文件的提交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15 楼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在投标文件的外层信息上应清晰地注明：_____（填入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填入招标编号），在_____（填入投标截止日期及时间）_____（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如采用挂号信或快递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的外层信封上应清晰地注明下列信息： （1）邮政编码：200050 （1）收件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15 楼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收件人：本资料表第 1.2 条注明的联系人 采用挂号信或快递方式提交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以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投标人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仪式的，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且对

条款号	内 容
	整个开标过程无异议。
19.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8-26 10:00（北京时间）
五、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日期：2024-08-26 10:00（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15 楼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指定会议室
23.1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
★24.5.1	14)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会召开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境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截图后留存在评标报告内，对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25	评标货币换算： 本次招标的评标货币为美元，如投标报价由多种货币构成，评标委员会将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报价货币相对于美元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对评标货币的转换以计算评标价格（此时对于人民币报价部分，换算所需的人民币相对于美元的卖出价即为中国银行公布的美元相对于人民币的现汇买入价；对于美元之外的其他国际通用货币，换算所需的该货币相对于美元的卖出价即为中国银行公布的该货币相对于人民币的卖出价除以美元相对于人民币的现汇买入价）。
26.4	评标价量化因素： 投标人须知第 26.3 中的第 1)～5)、7)～8) 款
26.4.1	货物进关后运抵指定地点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 本合同的项目现场为上海临床研究中心。投标人应提供： （1）每件包装箱的估计尺寸和运输重量； （2）每件包装箱的 EXW（工厂交货）价（对境内供货）、CIF（上海港）价（对境外供货）；

条款号	内 容
	(3) 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3 “投标分项报价格式” 的规定报明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 。 在评标时将按投标人须知第 26.4.1 条的规定，在评标价格中计入内陆运输、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
26.4.2	交货期的偏离： 所选方案：1) 要求在合同生效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车、性能检验及验收准备工作，具备提交买方验收的条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则以投标文件进度安排中具备验收条件的时间节点为准，每延期一周评标价格将在对应包件经核实的投标总价（系指已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报价漏项以及折扣或涨价声明进行纠正、调整和考虑之后的投标总价，下同）的基础上上调百分之零点五（0.5%）。
26.4.3	付款条件的偏离： 所选方案：1) 投标人应首先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条件和方式进行报价，同时允许投标人提出一个付款偏离计划，但应申明其投标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仍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条件和方式，并申明采用投标人提出的付款偏离计划后其投标总价可降低多少以及具体的降价环节或方式。在评标时仍将按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为基础，但中标后招标人可以考虑接受中标人此前提出的付款偏离计划，并相应降低合同价格，也可以不考虑中标人此前提出的付款偏离计划。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条件或方式进行报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凡是未申明投标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的，将一律视为该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6.4.4	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 所选方案：1) 投标人应按本资料表第 14.3 条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报明货物通过性能

条款号	内 容
	检验和验收，且正式投入使用后技术规格中规定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这部分备品、备件的价格应填入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3 所示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备品备件”栏内，并计入投标总价。
26.4.5	中国境内的备品、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在中国境内应设有固定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 (2) 一旦接到报修电话或传真后，应在 4h 内作出响应，在 24h 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免费，质量保证期后只收取合理成本费）； (3) 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后应及时对故障设备进行检修，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24h 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一般应在 72h 内修复。 投标人对上述第（1）或第（2）或第（3）款要求的偏离，其评标价格将在经核准的投标价格基础上上浮百分之 1（1%）。
26.4.6	预计的运行和维护费用：不适用
26.4.7	设备性能和生产率： 所选方案：1)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条款、参数、指标或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均为主要技术要求；本资料表第 26.4.8 条第（1）款所列明的各项商务要求均为主要商务要求，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投标人承诺的相关条件不满足此类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承诺的相关条件的不符合项累计达到 5 项及以上（本招标文件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下同），其投标也将被否决。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所有未加注星号（“★”）的要求均为一般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此类要求，则每有一项不符合，评标价格将在对应设备经核准的投标价格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一（1%）；
26.4.8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条款号	内 容
	除本资料表第 13.3 条、第 26.4.1~26.4.7 条以及本资料表“适用于本次招标的额外增加的变动”部分所明确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判定条件及标准外，在此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规定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其他判定条件及标准一并汇总、说明如下： (1) 主要商务要求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本款所列的主要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如评标委员会在商务评议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投标货物制造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 (a)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b)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c)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e)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当招标文件规定了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f) 投标人身份不合格（包括不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国；投标人或制造商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咨询机构有任何关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不独立、不是合法运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g) 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1 填写和提交“投标书”； (h) 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2 填写和提交“开标一览表”； (i) 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3 填写和提交“投标分项报价表”； (j) 投标有效期不足； (k)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不符合要求、未提交正本投标保函、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或者投标保函的开具银行或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5.1 条和 15.3 条以及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7 的规定；

条款号	内 容
	(l) 投标文件无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单位负责人的有效授权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8）； (m)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包括逐页小签）； (n) 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的各成员）或制造商的资格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i) 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1）； (ii)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2）； (iii)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3，制造商直接投标时无需填写和提交该资格声明）； (iv)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4，制造商直接投标时无需填写和提交该授权函）； (v) 证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5）； (vi) 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开具日期应在开标前三个月之内，其参考格式见附件 6-1）； (o) 投标人的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p) 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q) 除本资料表第 11.5 条明确允许外，在投标文件中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r)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在该协议中未说明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及责任或联合体各成员之间将承担连带责任（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招标项目）； (s) 承诺的仲裁机构、规则或地点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第 32.2 条不符； (t) 承诺的适用法律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第 34 条不符； (u)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报价计算错误所作的更正； (v) 投标报价的币种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者所采用的报价方式将导

条款号	内 容
	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按既定规则计算出其评标价格； (w) 因报价缺漏项所导致的评标价格加价幅度超过了最大允许比例； (x) 在投标截止期前未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为：www.chinab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 (y)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2) 技术标书的编制要求 对于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上述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评议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 (a)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若有时），或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b)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技术要求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或累计的（若有时）； (c)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情况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d) 投标人复制或照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一部分的；

条款号	内 容
	(e)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他可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26.5	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确定 3 个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综合评价法： 不适用
六、授予合同	
31.3	中标人确定方法：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以各包件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标准 70%计收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可能有的图样、图片和光盘等），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存在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机构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除本资料表第 26.4.3 条选择方案 1) 时所允许提交的付款偏离计划外，招标人将不接受投标人的提出的选择性报价或者带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如有发生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 如果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或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或开标后认定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或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6.2 条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若在开标前招标机构已通过规定的报备程序选择并实施了两家开标，则上述规定中的“三个”均改为“两个”），招标人将依照规定重新招标。 (4)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书”和“开标一览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	

条款号	内 容
	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5)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6)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含漏报或报零）。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投标人因报价缺漏项所导致的最大允许加价幅度为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的百分之十（10%），超过这一比例时，将对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7) 当投标人对其源自中国境内的供货在“境内供货分项报价表”的表下注释中明确说明了其拟投境内产品需缴纳的增值税(或增值税占比)时，在计算技术偏离的调整和(或)商务偏离的偏差折价时将从对应设备报价和(或)投标总价中剔除相关税费，否则在计算上述调整和(或)偏差折价时将以原报价为准。 (8)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9) 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某项主要商务或技术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在不影响评标公正性的前提下，可以选择统一放宽该项要求。 (10)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进口设备报价中已经包含了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则必须在“开标一览表”的“价格条件”或“备注”栏中明确申明。否则，在最终计算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时，将一律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报价要求以及国际商会最新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中对相关贸易术语的定义进行处理。 (11) 如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再提出修改其投标文件或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的推荐顺序选择下一家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选择重新招标。此时，原中标人将被视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条款号	内 容
	(12)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3)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下列技术文件： (a) 设备的设计、配置方案及说明； (b) 质保期结束后第 1~5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格式见本资料表附件 6-2） (c) 主要设备的产品样本、认证证书、鉴定报告和试验报告（若需要时）

附件 6-1 银行资信证明

(此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 _____

日期: _____

致 (To) :

_____ (投标人名称) 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 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结算纪律执行情况

兹证明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我行的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列示如下:

内容	空头支票	印鉴不符
次数	_____ 次	_____ 次
金额	_____ 元	_____ 元

2 存款情况

兹证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我行的存款帐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帐号	帐户性质	货币种类	贷方余额	备注

仅此证明

银行名称: _____

授权签字人: _____

附件 6-2 质保期结束后第 1~5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价格条件	单价	合价	主要技术指标	遵循的标准、规范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1）本表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2）本表作为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3 “投标分项报价表”的附表。

（3）对境外备品备件报 DDP；对境内备品备件报销售价。

附件 6-3 信誉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内贸	
外贸	

仪器设备购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预算号：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临床研究中心

甲方（买方）：上海临床研究中心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部分，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仪器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国别、数量、单位、报价、成交价、金额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国别	数量	单位	报价	成交金额	备注
							0,000.00	CNY
总计							0,000.00	CNY
(具体配置见附页)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								

注：国外贸易上述成交价为 DDP 价，即到上海口岸价

国内贸易上述成交价为到医院价，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设备配置详见附后双方签字确认的配置清单

2. 质量标准

2.1 所供仪器、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制造厂的有关标准及合同的技术标准要求。

3 设备的交付期

3.1 国外贸易：乙方应在外贸合同签订后或免税后的六十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3.2 国内贸易：乙方应在合同生效的 **四十五**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3.3 逾期将按照第 10 条规定执行。

4. 设备包装及运输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全部仪器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潮、

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以确保仪器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4.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3 国外贸易：待设备到达甲方后，乙方应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搬运、培训等一切费用。

4.4 国内贸易：乙方应负责设备的运输、运费、装卸费、保险费、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费用。

5.验收

5.1 本合同的验收期为仪器送达交货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成后 3 天。

5.2 在仪器送达交货地点后，在双方人员同时在场的条件下，将按照以下第（2）项进行验收：

（1）甲、乙双方代表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要求和仪器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出厂检验标准，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否则视乙方为违约。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如：产品的型号、产地、数量、质量及生产日期(出产日与到货期间隔不超过 2 年)等不符，则应按甲方的要求予以解决，甲方出具签署有验收意见的“上海临床研究中心设备验收单”给乙方。

（2）使用单位在乙方送货、安装、调试后对仪器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收取发票并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盖章。

6.付款方式

6.1 国外贸易：外贸合同签订后，甲方在装运期前 60 天,开立以乙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其金额为本合同价总值 70%，乙方备货，甲方在货到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将 30 %的余款付清。

6.2 国内贸易：在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将仪器交付，甲方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 3 个月内付清全款。

7.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仪器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仪器一起发运。

7.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送货上门(国内贸易)
- （2） 仪器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3） 提供仪器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4） 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就仪器的使用、维护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7.3 保修期内，所有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保证所供仪器、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仪器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仪器最终交付验收后的上述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乙方备品备件应提供 5 年以上的供应期。

8.2 乙方应提供原厂保修期 3 年，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仪器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仪器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如涉及设备整体维保，则年度维保费用不得超过 8%。

在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应在 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年度免费不定期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4 次。

保修期满后，乙方负责仪器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惠、优质的服务，如涉及相关软件则负责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报修响应时间 12 小时，到场时间 48 小时。储备足够的零配件

备库，并以小于报价 80%的扣率予以优惠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消耗品价格保证 2 年不变，以后如有变化，每年幅度不超过 5%。

后续维保金比例不超过 10%。

9.乙方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推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仪器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2.税费

12.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相应由甲、乙方负担。

12.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13.专利权

13.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仪器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14 争端的解决

14.1 甲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仪器。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3）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和遵守双方签定的合同,如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有关条款,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中止合同并赔付违约金的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价的 10%。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保密条款

19.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9.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19.3.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4. 以上 1、2、3 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就，甲方 4 份，乙方 1 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有附件为 “相关设备配置清单”（附表 1）、“主要配件价格清单”（附表 2）。

21.2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与合同一起阅读，附件内容与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合同内容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非经双方协商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不得变更、解除和终止合同。

签约方：

甲方单位：上海临床研究中心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_____

签约方：

乙方单位：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_____

附表一：相关设备配置清单

**设备 配置清单			
主机	配置	数量	配置描述
附件			
选购件			
其他			

附表二：主要配件价格清单

设备主要配件	配件名称	型号	报价（元）	扣率	实际价格（元）	用途
	A			*		
	B					
	C					
	D					
	E					
	...					
备注						
其他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分目录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30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	31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1	分选型流式细胞仪	详见本章第二部分“技术规格”。	1 台	(1) 国外贸易：乙方应在外贸合同签订后或免税后的六十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2) 国内贸易：乙方应在合同生效的四十五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注：1. 如果届时项目现场因其他原因暂时无法按原定计划接纳所供货物，则买方将会提前（15）天通知卖方延期交货，此时卖方应按买方通知中所明确的新的交货期要求安排运输和完成后续的设备安装组织指导、系统调试、工艺试车、性能检验及验收准备工作。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

技术规格补充说明

1. 本技术规格如与招标文件的其他部分有冲突，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中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3.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但中国国家标准中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中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
4.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技术规格：

一、项目名称：分选型流式细胞仪

二、数量：1 台

三、用途描述：产品主要用于细胞的流式分选

四、主要技术规格及性能参数要求：

分选型流式细胞仪	1.1	激发方式：要求采用石英杯流动池内激发方式，光胶耦合荧光接收物镜，开机无需调整光路，操作简单。
	★1.2	激光器：配置 ≥ 4 个激光器，至少包含 405nm、488nm、561nm、633nm 激光器。
	★1.3	检测通道： ≥ 2 个散色光通道， ≥ 16 个荧光通道，高灵敏度的光电倍增管（PMT）做为荧光通道检测器。
	1.4	信号类型：每个信号至少具备 5 种不同的信号类型，可以进行任意参数之间的比值运算，同时有时间参数可至少进行钙流等动态检测的应用。
	1.5	荧光检测灵敏度：FITC（异硫氰酸荧光素） $\leq 90\text{MESF}$ （可溶性荧光分子当量），PE（葡萄糖苷醛基体红蛋白） $\leq 30\text{MESF}$ （可溶性荧光分子当量）。
	1.6	补偿方式：需具备在线、离线补偿，也可以软件自动化完成补偿调节。
	1.7	光路系统：光导纤维需将激光信号传导并固定于石英杯流动池，散射光和荧光信号经光导纤维传导并固定于光信号收集系统。
	1.8	滤光片可以任意插拔更换，不需要进行任何调校的工作。
	★1.9	最大分析速度和分选速度：不小于 $\geq 70,000$ 细胞/秒。
	1.10	分选通路：至少支持二路或四路分选，96 孔板，384 孔板分选。
	1.11	分选纯度：大于 $\geq 98\%$ ；回收率：大于 $\geq 80\%$ 。
	1.12	分选液滴分析精度： $\leq 1/32$ 。
	★1.13	配备 ≥ 4 种喷嘴，至少包含 70um、85um、100um 和 130um 四种喷嘴，以满足不同实验要求。
	★1.14	鞘液压力可调整：5-75Psi
	1.15	实现全自动实时液滴延迟时间计算
	1.16	具备自动监控液流断点的功能，并自动调节震荡振幅保持液流断点位置恒定；具备自动检测液流堵塞的功能，异常情况出现时，自动启动收集管保护装置。
	1.17	全自动进样装置：具有自动样本混匀功能，自动样本间冲洗和关机清洗，自动气泡检测和警示，全封闭上

		样系统，完全程序化控制。
	1.18	进样仓和分选仓均为密封设计，具备全自动标准化的无菌清洗流程。
	1.19	自助式液流车系统：自主供气 and 提供压力，无需外接空压机；提供仪器使用所需的全部液流单独容器，至少包括鞘液，DI 水（去离子水），清洗液，酒精，废液。
	1.20	计算机和数据处理系统：电脑工作站，液晶显示屏，彩色激光打印机，配备数据分析软件，具备所有流式数据的采集及分选设定的功能。

五、配置清单

分选型流式细胞仪配置清单			
	配置	数量	配置描述
主 机	分选型流式细胞仪	1 台	包含 4 种固态激光器至少包含 405nm, 488nm, 561nm, 633nm；至少包含 16 个荧光检测通道和 2 个散射光检测通道。
附 件	3KW 稳压电压	1 台	过滤电压波动
	电脑工作站	1 台	含专用操作软件一套软件
	数据打印机机	1 台	完成采集的数据的打印工作
	≥34 寸显示器	1 台	用于和工作站连接使用
	4 种规格喷嘴	1 套	包含 70um*2, 85um*2, 100um*5, 130um*2
	高阶分析软件	6 套	用于处理和分析数据
	关机液	1 桶	用于关机清洗机器
	质控微球	1 支	用于设备质控校准
	液滴延迟微球	1 支	用于液滴延迟计算
	流式管	1 箱	用于样本上样和收集
	鞘液	1 桶	用于样本上样
	鞘液罐	1 个	用于鞘液存储和压力
	流式抗体试剂	1 套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提供 1 套（不少于 20 支）实验配套抗体试剂。
	维护保养包	1 套	用于设备基础维护保养
	免费移机	1 次	1 次免费移机服务

五、售后服务承诺表

售后服务承诺表	
一、设备名称	<u>分选型流式细胞仪</u>
二、保修期限	我司提供保修期____年，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仪器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仪器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我司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我方负担。
三、新机及备件承诺	我司承诺所供仪器、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仪器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仪器最终交付验收后的上述质量保证期内，我司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我司备品备件应提供____年以上的供应期。
四、到场响应时间等承诺	在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我方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应在 <u>4</u>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于 <u>24</u>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u>95%</u>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年度免费不定期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u>4</u> 次。发生故障 24 小时内响应并完成维修，无法及时维修的提供备用机，已达到技术条件规定要求。
五、软件及升级承诺	<u>设备终身免费软件升级</u>
六、其他	
备注：划线部分可根据乙方自身情况调整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